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

內政委員會「為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，探討通譯  
人才培訓與認證制度」公聽會

為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，探  
討通譯人才培訓與認證制度  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

報告日期：112 年 12 月 4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公聽會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「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，探討通譯人才培訓與認證制度」涉及衛生福利部執行狀況提出說明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：

**討論題綱一：**目前各行政單位的通譯制度面臨哪些困境？如何精進相關作為，以吸引人才投入，並提升服務品質及量能？通譯服務需要落實在哪些部門單位？

**本部說明：**

- 一、目前於社會福利及醫療部分之通譯問題，包含外語資源難尋、就所需翻譯涉及專有名詞，通譯人才培訓不易等情形。
- 二、本部已於 112 年度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之評鑑基準，規定醫院應提供病人及家屬衛教與醫院服務資訊，並提供病人完整的就醫資訊及一般諮詢，須包含可依病人需求提供適切之溝通服務，且醫院應適當說明病情、處置及治療方式，並依規定取得病人同意，包含有特殊需求之族群。醫療機構對於新住民就醫，除提供雙語文件外，亦請具備相關語言能力之通譯人員、同仁、志工，或以翻譯機及翻譯軟體協助；若無相關語言能力之人員，則商請家屬、仲介、外籍看護等協助。
- 三、現已製作多國語言常用醫療表單，包含各項檢查、手術同意書、住院、出院流程與門診、急診就醫流程等，目前共計製作 8 種語言參考版本，除放置於本部網站，亦同步登載

於「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」，以利新住民透過該網站了解就醫相關資訊。另地方政府衛生局如培訓通譯員，醫療機構或新住民均可就近尋求協助；如需到院提供服務，可運用內政部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網站或 APP，媒合通譯人員。

- 四、透過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提供多國語言線上真人口譯服務，及「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」免付費專線，提供英文、日文、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柬埔寨等語言服務；勞動力發展署則提供「1955 專線」，提供印尼、越南、泰國、菲律賓等語言諮詢服務。
- 五、本部委託辦理「醫療服務國際化推動計畫」，自 108 年起辦理越南及印尼語之醫療通譯人才教育訓練課程，通過認證之學員資料匯入移民署「全國通譯人才資料庫」，以供有需求單位應用。
- 六、行政院業責請內政部擬具「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(草案)」在案，俟行政院核定後，本部亦將配合辦理。

**討論提綱二：**是否應立法規範專責通譯機構，以整合跨院級通譯制度，包括司法院的司法通譯，以及行政院內政部警政、移民通譯、勞動部移工通譯、法務部通譯、衛福部社福通譯，乃至教育部的跨國銜轉通譯人員等等，建立統一的認證、培訓課程、通譯契約甚至是配案等機制，確保通譯人才的權益，同時也提高通譯專業，強化對於使用通譯的民眾

的保障？

**本部說明：**查前開「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(草案)」計畫，已討論由各機關訂定相關通譯培訓課程及證書核發等事宜。

**討論提綱三：**如認有必要成立專責通譯機構，法律上應採取行政機關、行政法人、或是輔導民間成立通譯專業協會？各國類似制度，如澳大利亞國家翻譯和口譯認證協會、加拿大口譯和筆譯工作者委員會等機構是否有我國可以學習的地方，有無可能與該單位合作，建立適合我國的通譯制度？

**本部說明：**本案事涉整體通譯制度規劃，允宜由內政部統一研議。